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，且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準用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此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繼瑜

法　官　李宇銘

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沛晴